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05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宇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02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118、3914、4052、4267、4444、4467、5953、6360、6978、87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宇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吳宇傑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而已預見他人以不合理之對價向其徵求金融帳戶使用，極可能係為利用其金融帳戶收取並移轉犯罪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期間某時，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約定代價（無證據證明吳宇傑已獲得該對價），出租與其友人「李凱恩」使用。嗣「李凱恩」所屬詐

01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吳宇傑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
02 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
03 示之詐騙方法訛詐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致
04 該些告訴人、被害人分別陷於錯誤，各自依指示匯款如附表
05 一各編號所示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
06 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

0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吳宇傑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
09 3、132頁），並有如附表一「佐證」欄所示之人證、書證等
10 證據可佐，足以擔保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又
1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多位告
12 訴人及被害人施行詐術，然以現行詐欺案件之行騙手段層出
13 不窮且花樣百出，若非犯罪核心高層或實際施用詐術之人，
14 未必知曉其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具體手法，而被告僅提
15 供本案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未主導本案或參與
16 實施詐術，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詐欺集團成員
17 所施用之詐術內容有所認知或預見，難認被告本案具有以網
18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主觀犯意。綜上所述，
19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
23 效施行，詳如附表二所示。

24 (二)被告行為時的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
25 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已實質影響刑罰框架，仍應加入整
26 體比較，合先敘明。

27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

28 1. 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30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
31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

01 則為有期徒刑6月。修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
02 重，並未較有利被告。

03 2.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
05 刑，而被告行為後的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7 物者」，方可減輕其刑，適用要件較為嚴格，現行法並未較
08 有利於被告。

09 3. 經整體適用比較結果，被告行為後的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
10 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附表二
11 被告行為時的洗錢防制法。

12 二、論罪科行：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6 (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一
17 所示被害人之財物，而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2至12），
20 與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1）有想像競合犯之
21 裁判上一罪關係，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2 （原判決就此部分漏未論及，應予補充）。

23 (四)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
24 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認罪，是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6條減輕其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27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

28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29 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30 查，(1)本案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的法律（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揭繫最新的最高法

01 院一致見解參照)。原審認為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修正之現行
02 法，進而於主文諭知被告的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其適用法
03 則應有不當；(2)原審量刑時係審酌被告有與部分被害人(辛
04 ○○、子○○、壬○○)達成調解，堪認有悔過彌補之心，
05 然被告與上述被害人達成調解後，全未依調解條件履行，此
06 為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5頁)，且有被害人劉子琦
07 具狀檢附被告未履行之相關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被害
08 人辛○○部分)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5-95頁)，難認其
09 有悔過彌補之心，原審量刑審酌之基礎已有未當，加以被告
10 本件犯行，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共計達600餘萬元之財產損
11 失，其犯罪所生損害應屬嚴重，原審僅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
12 6月，其量刑確屬過輕，檢察官上訴以被告實際未賠償被害
13 人分文，且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重大財產損失為由，指摘
14 原審量刑過輕，其上訴應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述不當之
15 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6 (二)量刑

17 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
18 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
19 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
20 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
21 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提供前述金
22 融帳戶予「李凱恩」所屬詐欺集團使用，造成附表一所示被
23 害人共計高達6百餘萬元損失，犯罪所生損害嚴重，且犯罪
24 後固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3份在卷可查(見
25 原審卷第301-304頁)，然其以此方式讓原審對其量刑為有
26 利考量後，竟未賠償該些被害人分文，耗費司法程序、資
27 源，亦讓該些被害人再受傷害，另斟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之
28 公共危險犯行之素行，其自陳高中肄業、離婚、有一位成年
29 女兒由前妻照顧、獨居、需扶養母親、前從事理貨人員等一
30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31 活狀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鵬程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林豐正提起上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6 法官 翁世容
07 法官 林坤志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羅珮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被害人			(新臺幣)	
		佐證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	告訴人 戊○○	戊○○於111年9月底某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看見投資廣告而依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郭德銘-個人號」、「邱書敏-郭德銘股市秘書」名義向戊○○佯稱：下載虛擬貨幣交易所APP(Ober)，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戊○○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	111年12月9日9時50分許	50萬元	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p>1.告訴人戊○○111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偵3102卷第9至13頁)</p> <p>2.告訴人戊○○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戊○○之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交易期間：111/11/07~111/12/27}(偵3102卷第23至27頁)"</p> <p>②戊○○與LINE暱稱「股道融資群組A7」、「郭德銘-個人號」、「邱書敏-郭德銘股市秘書」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截圖30張(偵3102卷第31至38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02卷第39至40、49至51、81至83頁)</p>			

		<p>3.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p>			
<p>2 (即移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1)</p>	<p>被害人 己○○</p>	<p>己○○於111年8月30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看見投資廣告而依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郭德銘」、「邱書敏」名義向己○○及其夫劉兆勳佯稱：下載虛擬貨幣交易所APP(Ober)，投入資金買賣虛擬貨幣即可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己○○及其夫劉兆勳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p>	<p>①111年1月2月5日8時59分許</p>	<p>7萬元</p>	<p>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戶</p>
<p>②111年1月2月5日9時許</p>	<p>10萬元</p>				
<p>③111年1月2月5日9時1分許</p>	<p>10萬元</p>				
<p>④111年1月2月5日10時42分許</p>	<p>15萬元</p>				
<p>⑤111年1月2月6日9時17分許</p>	<p>5萬元</p>				
<p>⑥111年1月2月6日9時32分許</p>	<p>43萬元</p>				
<p>1.被害人已○○111年12月11日警詢筆錄（偵4267卷第19至22頁） 2.被害人已○○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4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4267卷第28、43、49至50頁）</p> <p>②戶名「己○○」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兆勳」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銀行潭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共3張（偵4267卷第29、36頁）</p> <p>③己○○、劉兆勳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7張（偵4267卷第33至35、51至52頁）</p> <p>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267卷第54至63頁）</p> <p>3.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p>	
<p>3 (即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p>	<p>告訴人 乙○○</p>	<p>乙○○於111年11月3日12時4分許前某時，在網路上看見投資廣告而依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郭德銘-個人號」、「邱書敏」、「OBER」名義向乙○○佯稱：下載虛擬貨幣交易所APP(Ober)，操作匯款投</p>	
	<p>111年12月5日9時許</p>	<p>18萬元</p>	<p>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戶</p>

		<p>資即可獲利云云，致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p>			
		<p>1.告訴人乙○○111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偵5953卷第11至13頁）</p> <p>2.告訴人乙○○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偵5953卷第29頁）</p> <p>②乙○○與LINE暱稱「邱書敏」、「OBER」之對話紀錄截圖70張（偵5953卷第31至48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953卷第19至21頁）</p> <p>3.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p>			
<p>4 (即移送併辦 意旨 書附 表編 號 3)</p>	<p>告訴人 庚○○</p>	<p>庚○○於111年9月初某日，在影音平台YOUTUBE上看見投資廣告而依連結下載「銀河股票」APP，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郭德銘」、「Ober專線客服」名義向庚○○</p>	<p>①111年1月2月5日9時1分許</p>	<p>5萬元</p>	<p>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戶</p>
			<p>②111年1月2月6日9時51分許</p>	<p>10萬元</p>	

		<p>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庚○○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p>	<p>③111年1月2月9日10時42分許</p>	10萬元	
		<p>1.告訴人庚○○111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偵4467卷第11至14頁）</p> <p>2.告訴人庚○○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戶名「庚○○」之華南商業銀行城內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偵4467卷第63至65頁）</p> <p>②庚○○提供之詐騙APP「銀行股票」、「Ober」圖示暨使用頁面截圖6張、與LINE暱稱「郭德銘」、「Ober專線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22張（偵4467卷第67至72頁）</p> <p>③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3張（偵4467卷第72至73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467卷第39至40、47至59頁）</p> <p>3.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p>			
5	被害人 丑○○	丑○○於111年8月30日，透過社群軟體Fac	①111年1月2月5日	5萬元	本案第一商業銀行

(即 移 送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4)	ebook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郭德銘」名義向丑○○佯稱：下載虛擬貨幣交易所APP(B-ober)，購買泰達幣即可獲利云云，致丑○○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	9 時 12 分許		帳戶
		② 111年1月5日 9時15分許	5萬元	
		③ 111年1月5日 9時20分許許	3萬元	
		④ 111年1月10日 12時21分許	5萬元	
		⑤ 111年1月10日 12時23分許	2萬元	
		⑥ 111年1月10日 12時38分許	10萬元	
1.被害人丑○○112年1月5日警詢筆錄（偵6978卷第115至118頁） 2.被害人丑○○報案暨匯款資料： ①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5張（偵6978卷第123至124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978卷第107至113頁） 3.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				

		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			
6 (即移送併辦 意旨 書附 表編 號 5)	告訴人 辛○○	辛○○於111年9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郭德銘」、「邱書敏」名義向辛○○佯稱：加入虛擬貨幣交易所APP(Obercoin)，投資元宇宙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辛○○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	①111年1月2月5日10時41分許	20萬元	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②111年1月2月6日9時48分許	5萬元	
<p>1.告訴人辛○○111年12月30日警詢筆錄（偵4052卷第103至111頁）</p> <p>2.告訴人辛○○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4052卷第115至117頁）</p> <p>②戶名「辛○○」之臺北老松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影本（偵4052卷第119至123頁）</p> <p>③辛○○與投資詐騙群組、LINE暱稱「郭德銘」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投資詐騙APP使用頁面截圖9張（偵4052卷第125至141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52卷第151至153、159至161、165至169頁）</p> <p>3.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p>			
<p>7 (即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p>	<p>被害人子○○</p>	<p>子○○於111年12月1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邱書敏」名義向子○○佯稱：下載虛擬貨幣交易所APP(B-ober)，購買虛擬貨幣儲值卡或匯款兌換虛擬貨幣等即可獲利云云，致子○○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p>	<p>111年12月6日9時29分許</p>	<p>5萬元</p>	<p>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戶</p>
		<p>1. 被害人子○○111年12月17日、21日警詢筆錄（偵6360卷第9至12頁）</p> <p>2. 被害人子○○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 子○○提供電子錢包APP頁面截圖2張、與LINE暱稱「邱書敏」之對話紀錄截圖6張暨文字版聊天紀錄（偵6360卷第15至25、39至76頁）</p> <p>② 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翻拍照片（偵6360卷第17頁）</p>			

		<p>3.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p>			
<p>8 (即移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7)</p>	<p>告訴人 丙○○</p>	<p>丙○○於111年9月間某日，在通訊軟體LINE上看見投資廣告而依連結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郭德銘」名義向丙○○佯稱：下載虛擬貨幣交易所APP(Obercoin)，操作投資數字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p>	<p>① 111年1月2月6日12時43分許</p>	<p>50萬元</p>	<p>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戶</p>
<p>② 111年1月2月7日9時34分許</p>	<p>31萬元</p>				
<p>1. 告訴人丙○○111年12月14日警詢筆錄（偵3118卷第29至32頁） 2. 告訴人丙○○報案暨匯款資料： ① 戶名「丙○○」之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活期儲蓄存款簿封面影本（偵3118卷第35頁） ②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偵3118卷第37至39頁）</p>					

		<p>③詐騙APP「OBERCOIN」充值紀錄頁面截圖5張、與LINE暱稱「紅利計畫」、「邱書敏」之對話紀錄截圖5張（偵3118卷第47至65頁）</p> <p>④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18卷第11至13、33至34、69至71頁）</p> <p>3.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p>			
<p>9 (即移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8)</p>	<p>被害人 壬○○</p>	<p>壬○○於111年8月26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股票會長-郭德銘」、「Ober專線客服」名義向壬○○佯稱：加入投資平台(Obercoin)，依指示匯款購買比特幣即可獲利云云，致壬○○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p>	<p>111年12月7日10時5分許</p>	<p>18萬元</p>	<p>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戶</p>
		<p>1.被害人壬○○111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偵4444卷9第至11頁）</p>			

		<p>2.被害人壬○○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偵4444卷第13頁）</p> <p>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444卷第15至17、21至23頁）</p> <p>③戶名「壬○○」之華南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簿封面暨內頁影本（偵4444卷第25頁）</p> <p>④壬○○與LINE暱稱「Ober專線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4張（偵4444卷第51頁）</p> <p>3.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p>			
<p>10 (即移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編 號9)</p>	<p>告訴人 寅○○</p>	<p>寅○○於111年9月8日14時50分許，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德銘-郭」、「邱書敏」、「郭德銘-個人號」、「OBER」名義向寅○○佯稱：下載虛擬貨幣交易所APP(Obercoin)，購買泰達幣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寅○○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p>	<p>111年12月7日10時59分許</p>	<p>239萬6940元</p>	<p>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戶</p>

		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			
		<p>1.告訴人寅○○112年1月12日二次警詢筆錄（偵8771卷第9至22頁）</p> <p>2.告訴人寅○○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合法泰達畢交易所之GOOGLE地圖、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假冒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通函、詐騙網站「OBERCOIN」簡介頁面截圖7張（偵8771卷第69至81頁）</p> <p>②寅○○與投資詐騙群組、LINE暱稱「德銘-郭」、「邱書敏」、「郭德銘-個人號」、「OBER」之對話紀錄截圖37張（偵8771卷第83至92、94至98、103至111頁）</p> <p>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偵8771卷第113頁）</p> <p>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8771卷第13、25至27、34、51至53頁）</p> <p>3.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p>			
11 (即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	告訴人 丁○○	丁○○於111年9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劉起洪」、「熊書燦」、「Boris	111年12月9日14時7分許	10萬元	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戶

<p>表 編 號 10)</p>		<p>(柏林)」名義向丁○○ ○佯稱：至合法幣商 門市購買USTD虛擬貨 幣，再將所購得之UST D虛擬貨幣轉入COINEX ECO交易所APP即可獲 利云云，致丁○○因 而陷於錯誤，而於右 列時間，依詐欺集團 成員之指示操作，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 戶，旋遭轉帳至其他 金融帳戶內。</p>			
<p>1.告訴人丁○○111年12月22日、24日警詢筆錄（偵3914卷第15至24頁）</p> <p>2.告訴人丁○○報案暨匯款資料：</p> <p>①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存根聯（偵3914卷第53頁）</p> <p>②馬團斯虛擬通貨買賣合約暨詐騙APP「COINEXECO」操作頁面截圖4張、與COINEXECO客服經理、LINE暱稱「熊書燦」、「Boris(柏林)」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截圖12張、文字版對話紀錄2份（偵3914卷第57、61至91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914卷第47至51頁）</p> <p>3.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p>					
<p>12</p>	<p>告訴人</p>	<p>癸○○於111年8月間</p>	<p>①111年1</p>	<p>5萬元</p>	<p>本案第一</p>

(即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1)	癸○○	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邱書敏」、「OBER」、「站在山頂上的男人」名義向癸○○佯稱：下載虛擬貨幣交易所APP(Oberpro)，匯款給中間商，再由中間商轉投資美金至Oberpro個人帳戶內即可獲利云云，致癸○○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旋遭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	2月9日 14時30分許		商業銀行 帳戶
			②111年1月2月9日 14時32分許	5萬元	
			③111年1月2月9日 14時47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癸○○111年12月21日警詢筆錄(偵5953卷第15至18頁) 2.告訴人癸○○報案暨匯款資料： ①癸○○與投資詐騙群組、LINE暱稱「OBER」、「邱書敏」、「站在山頂上的男人」之對話紀錄截圖10張(偵5953卷第53至5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953卷第23至26頁) 3.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影像、回覆存款查詢之客戶基本資料、各類存款帳戶資料、網路銀行IP資訊、通聯調閱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暨ATM機台提領表{查詢期間：111/11/01~111/12/31}、第e個網暨行動網路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銀行北港分行ATM提領影像(偵3118卷第21頁；偵4052卷第83頁；偵4					

01

		267卷第67、75至99頁；偵4444卷第31至40頁；偵6978第67至75頁；偵8771卷第131頁)
--	--	--

02

附表二：洗錢防制法異動條文

03

被告行為時的條文	被告行為後的條文
<p>第14條</p> <p>I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III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p>第19條</p> <p>(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p> <p>I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16條</p> <p>(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112年6月16日施行)</p> <p>II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23條</p> <p>(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p> <p>III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